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14000237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圍六字第213號」(土地標示：本鄉復興段1576、1577地號)承租人石勝文單方申請變更登記案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3年12月18日壯鄉民字第1130017323、1130017324號函通知出租人園井伸輔、園井克夫，惟出租人居住日本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沈清山